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继续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董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一）投保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三）赔偿限额：保额 5,00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决策。

公司全体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回避表决，上述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规定的要求，能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履职提供切实保障，从而提高管理层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继续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